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謝陳秀紅

代 理 人 何紫滢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（一）請債務人補提繳納更生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之收據。

（二）請債務人提出雇主「東方正揚有限公司名義」出具之自民國110年7月起至111年1月止之薪資證明。

（三）請債務人釋明「個人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總數額為若干？

（四）請債務人釋明是否有受債務人扶養之親屬？如有，請補提受扶養親屬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釋明債務人每月實際支出支付養費用金額為若干？

- 01 （五）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
02 約，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